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3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4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2012年6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四）2012年8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2012年9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发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断的致力于专业业务能力的提升,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注重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决策、履行职责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 公司战略地图清晰化,管理提升及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层在不断的研究、讨论公司宏观的战略发展方向,并确保公司战略地图不断清晰化,为公司的发展树立了明确的旗帜。在管理中吸取成功经验,大胆创新。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明确了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动力。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

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项目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谨慎且必要的调整，保障了股东利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八）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部门在2012年度定位更加明确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内控部门的职能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挥，对公司的规范管理起到很强的监督和引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